

2021年第182號法律公告

《2021年〈2020年香港飛航(費用)(修訂)規例〉(修訂)  
規例》

(由行政長官在徵詢行政會議的意見後根據《1995年飛航(香港)令》  
(第448章,附屬法例C)第97條及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(第1章)  
第29條訂立)

1. 修訂《2020年香港飛航(費用)(修訂)規例》

《2020年香港飛航(費用)(修訂)規例》(2020年第173號法律公告)現予修訂,修訂方式列於第2條。

2. 修訂第1條(生效日期)

第1(2)條——

廢除

“2021”

代以

“2022”。

行政長官  
林鄭月娥

2021年8月24日

---

## 註釋

《2020年香港飛航(費用)(修訂)規例》(2020年第173號法律公告)(《**修訂規例**》)修訂《香港飛航(費用)規例》(第448章，附屬法例D)，以訂明如符合某些準則，則無須就下列事宜繳付費用——

- (a) 批給航空營運人許可證；
- (b) 發出適航證明書；
- (c) 將適航證明書續期；
- (d) 為使行政長官信納根據《1995年飛航(香港)令》(第448章，附屬法例C)第11(6)(c)條給予的批准應維持有效，而進行所需的調查。

2. 本規例將《修訂規例》第3(2)、4(2)及5(2)、(4)、(6)及(8)條的生效日期，延後至2022年10月1日。此項安排關乎《2021年香港飛航(費用)(修訂)規例》所作出的修訂。